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2006年12月4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1/461)通过]

61/4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又回顾依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该委员会应审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实施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第86段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出席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并遵守极其重要的特权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判解决各代表团运作上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运作受到任何干扰；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诸如培训警察、安全官员、海关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期维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并在发生侵犯特权和豁免的情况时，确保这类案件按照适用法律得到适当调查和补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6号》(A/61/26)。

² 第22 A(I)号决议。

³ 见第169(II)号决议。

3. **注意到**一些常驻代表团在《外交车辆泊车方案》⁴的实施方面所遇到的问题，并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使该《泊车方案》以合理、不歧视、有效，因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得到适当实施；又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再次审查该《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将视审查结果采取相应行动；

4. **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余的旅行限制，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东道国取消了以前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实施的一些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在其报告中反映的受影响国的立场，以及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5. **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加大努力，根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第四条第十一节的规定，确保及时向会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供他们前往纽约进行联合国的事务；并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加大努力，包括签发入境签证，便利会员国代表酌情参加其他联合国会议；

6. **又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缩短东道国对签发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实施的时间规定，因为这一时间规定对会员国全面参与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

7. **赞赏**东道国作出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依照国际法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8. **申明**委员会必须能够履行任务和以短时间通知召开会议，以处理有关联合国与东道国间关系的紧急和重要事项，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和会议委员会在不影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需要的情况下和“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优先考虑该委员会为必须在这些机构开会期间举行的会议提出的会议服务设施要求；

9.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

10. **请**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进行工作；

11.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4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⁴ A/AC.154/355, 附件。